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余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在「臺東縣海端鄉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，至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位在「桃園市大溪區」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業已遷離該址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4年9月11日函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）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位在「宜蘭縣南澳鄉」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兩造訴訟行為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